

河北省物价局文件

冀价经费〔2016〕9号

关于废止《河北省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）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、河北省电力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省停止实施“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统一收费、统一建设”政策，废止《河北省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价经费〔2008〕39号），取消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费。

政府定价项目。开发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单位，其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已按《河北省设区市市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建成的住宅小区电力设施的管理、维护及维修仍由供电公司负责；开发建设单位与供电公司已签订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相关合同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；未签订相关合同，但开发建设单位已支付部分电力设施建设费的，由供电公司与开发建设单位协商解决。

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

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15日印发